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振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9
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7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振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柒日起，解除原應於每日向桃
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報到之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
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、
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
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；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、延長或
撤銷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
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孫振文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1日訊
問後，命被告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居所，
且應每日定期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報到
在案。

(二)惟被告自113年4月28日起均未依命令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
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報到，有該分局113年9月11日中警分刑字
第1130080588號函在卷可參，且被告亦未遵期於113年10月2
4日到院進行準備程序，經本院拘提亦未獲，有桃園市政府
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1月19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45400號
函存卷可查，業經本院發布通緝後，始經逮捕到案，則無再
命被告定期向前揭警局報到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佑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